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8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許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於委員名單中排名最先的劉健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張學明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L3/3/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立法會LS2/08-09號文件

——在2008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69/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2/08-09(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規例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調整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由2008年11月30日起生效。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新訂的士收費結構(下稱"新收費結構")將透過制定修訂規例實施，而在新收費結構下，"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因此，長途車程的士收費將會下降，而短途車程的收費將會上升。委員對新收費結構提出下述關注 ——

- (a) 部分委員質疑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他們認為有需要提出修訂法例以禁止乘客議價。儘管會有執法上的困難，但亦應立法禁止議價，最好是透過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方式進行；
- (b)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從業界人士最近的遊行可見，在的士收費調整幅度及收費結構的問題上各方仍未取得共識。政府當局應處理業界意見分歧的問題，即使是由少數團體提出的不同意見；及
- (c) 鑑於短途車程的收費按新結構調高後，短途車程的乘客數目可能會因此減少，而的士租金亦可能會因此增加，部分委員質疑，租車司機的營運收入會否因收費調整而提高。依他們之見，增加收費可能會對整個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會影響的士司機的收入及生計。雖然涉及調低長途車程收費的新訂收費結構對車主的影響不大，但租車司機可能會無法負擔所涉的減幅。

6.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如下 ——

- (a) 就立法禁止乘客議價的建議而言，須注意的是的士乘客應按錶付費，情況就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須繳付訂明的車費一樣。然而，如立法禁止乘客議價，有關法例會難以執行，尤其是在搜集證據方面。此外，亦須考慮市民對懲罰議價乘客的接受程度。因此，須小心研究

該建議及就此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市民大眾的意見；

- (b) 新訂收費結構是經過漫長的商議程序，由的士業界從業員提出、擬訂，並獲得業界普遍同意。透過調低長途車程收費，從而盡量縮減可提供折扣的空間，新收費結構有助恢復一個可讓生意受折扣黨影響的的士從業員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及
- (c) 經合理調整的的士收費結構預期會令的士業界整體得益，因為獲調高收費的短途車程約佔的士車程的八成。新訂收費結構未必會令的士租金相應增加，因為租金是由的士租賃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政府當局會與的士業界保持聯繫，共同討論業界就營運環境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 跟進

7. 為處理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警方就的士折扣黨採取執法行動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的檢控數字、所採取的行動是否奏效，以及對那些在駕駛時透過手提電話接受乘客預訂服務的的士司機，提出危險駕駛檢控的數字；
- (b) 因應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士收費調整可能會影響的士司機的生計，當局須進一步提供有關的士營運成本的詳細資料，包括牌價、維修費用、燃料成本、保險費等成本項目，並應按金額而非按百分比臚列這些成本項目；及
- (c) 因應委員關注到新訂的士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有何措施可防止議價，以供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在文件內列出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的具體建議，例如對的士折扣黨加強執法的措施、修訂法例以禁止乘客議價，以及有關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如有需要，有關事項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 經辦人／部門

8. 關於上文第7(a)段，政府當局亦答允作出統籌，確保警方派出代表出席一次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

## 立法時間表

9. 為提供足夠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以及讓政府當局就所提意見和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2008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10. 為確定的士業界及市民對修訂規例的意見，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秘書處亦會發出函件，邀請大嶼山和市區的士業界團體及18個區議會就修訂規例表達意見。委員亦同意在20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2008年10月28日的會議其後延至下午2時30分開始舉行。)

### 在11月舉行的會議

11. 委員亦同意在2008年11月再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5日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 :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000 – 000127	劉健儀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28 – 000711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下稱"修訂規例")	
000712 – 0012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欠缺新措施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的情況下，新訂的士收費結構(下稱"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  —— 討論警方對的士折扣黨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第 7(a) 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1258 – 00245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 討論透過修訂法例禁止乘客議價，藉此加強對的士折扣黨採取執法行動，這做法是否可取及可行	
002455 – 0030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新收費結構對的士從業員的生計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討論的士的營運成本，尤其是牌價及燃料成本	
003031 – 00371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處理的士業界對新收費結構的少數意見，以盡量平息不滿及保持社會和諧  —— 討論對的士折扣黨加強執法的需要	
003712 – 004536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新收費結構如何有助抑制折扣黨的活動及增加營運收入	
004537 – 005210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處理的士從業員就營運收入可能減少所表達的關注，以及積極制訂相關的緩解措施的需要	
005211 – 01055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討論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行具體措施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及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010556 – 01102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不同類別的士從業員所負擔的的士營運成本  —— 討論可否對那些在駕駛時透過手提電話接受乘客預訂服務的的士司機，提出危險駕駛的檢控	政府當局須按第 7(b) 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27 -01262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措施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以及可否透過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方式推行這些措施	政府當局須按第 7(c) 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629 -014235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 討論會議日期、立法時間表及邀請市民表達意見的事宜  —— 討論是否有需要透過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方式，以立法措施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以及這做法是否可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5日